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  
112 學年度第 1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-4:00

會議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蔡金吾研發長(趙天生主任代)

委員：趙天生主任、林鴻志委員、林照雄委員、李佩雯委員(林鴻志委員代)、  
蘇俊榮委員、吳彥谷委員、陳軍華委員、張立委員、黃兆祺委員、  
趙瑞益委員(蕭育源教授代)、林慶波委員、郭文娟委員(賈世璿教授代)

列席報告：連德軒教授、崔秉鉞教授、黃自強教授

紀錄：賴卓君

### 甲、討論案

一、本校儀器設備經費補助審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12 年本中心獲高教深耕計畫核定 620 萬元，經費用途為儀器資源中心設備購置維護及辦理儀器設備經費補助。
2. 補助資格及方式：
  - (1) 本校專任教師申購單項儀器設備獲校外計畫核定 300 萬元以上設備費(限單一計畫核定)，或申購儀器設備系統獲校外計畫核定 500 萬元以上設備費。補助金額以不足款項之 50% 為上限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。
  - (2) 本校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單位以自籌經費(非校外計畫補助經費)購置儀器，儀器購置金額 300 萬元以上之單一儀器設備或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系統。補助金額以自籌款之 50% 為上限，最高補助金額為 300 萬元。
  - (3) 若為跨校區提案，所提儀器以具跨校區共需性之儀器為限。
3. 審查原則：
  - (1) 申請補助之儀器設備適宜開放共用。
  - (2) 申請補助之儀器設備能精進本校研究水準。
  - (3) 申請補助之儀器設備為先進之貴重儀器設備。
4. 申請補助之儀器共計 3 台(附件 1-附件 3)。

決議：

1. 經委員同意核定補助金額如下表：

編號	儀器名稱 (申請者)	儀器購置 金額	計畫核定 金額	自籌款	不足款	申請金額/ 比例	核定補助 金額	備註
1	曝光機 (██████教授)	3,000,000		2,000,000		1,000,000	1,000,000	1. 以單位自籌 經費提出申請。
						50.0%		
2	功率元件測試 系統升級 (██████教授)	5,568,053	3,168,053		2,400,000	1,200,000	1,200,000	1. 以獲校外計 畫核定經費提 出申請。
						50.0%		
3	AKTA pure25 色 層分析儀與冷 凍製樣儀(膜蛋 白純化與結構 研究所需儀器 系統) (██████教授)	8,044,176		5,362,784		2,681,392	2,681,392	1. 跨校區(陽明 校區)提案。 2. 以單位自籌 經費提出申請。 3. 自籌經費來 源為獎學金，目 前正辦理變更 為設備費，預計 8月底變更完 成。
						50.0%		

2. 經費餘額 1,318,608 元由中心統籌運用，以支用於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及共同儀器之週邊設備、附屬設備及設備零件等需求為原則。

3. AKTA pure25 色層分析儀與冷凍製樣儀之自籌經費需於 8 月底前變更為設備費並提供變更完成之證明文件，核定經費於收到變更完成證明後進行撥款。

乙、臨時動議 無

散會:15:50